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0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 2010 年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 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李春燕	4	4	0	0
张建祺	4	4	0	0
林博	4	4	0	0
王富贵	4	4	0	0

2010年度，我们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2010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0 年度，主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2010年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正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以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1181号审计报告显示（2010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度代垫其持股51%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薪酬8,941,047.75元，误计入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本期追溯调整计入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管理费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09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经营成果形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应交税费	939,456,075.82	1,717,117.89	941,173,193.71
未分配利润	2,283,511,213.10	2,663,995.50	2,286,175,208.60
少数股东权益	2,837,622,600.71	-4,381,113.39	2,833,241,487.32
所得税费用	485,424,225.18	1,717,117.89	487,141,343.07
净利润	2,412,667,355.29	-1,717,117.89	2,410,950,237.40
少数股东损益	954,272,706.64	-4,381,113.39	949,891,593.25

针对此事项，我们核查了审计报告及相关的会计资料。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09年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处理。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8]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环节可能存在的部分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适当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0年度内我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

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继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在注重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以及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加紧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更好地回报于股东。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春燕、张建祺、王富贵、林博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春燕、张建祺、王富贵、林博

签字：

2011 年 3 月 6 日